

正史 考略

编 印 说 明

《正史考略》刊行于 1931 年 1 月，由北平文化学社出版。著者自题为“范文澜所论第二种”。1989 年，周谷城主编《民国丛书》第一编影印刊布。现据此版校订重印。

目 录

正史考略绪言	(7)
史记	(11)
汉书	(25)
后汉书	(36)
三国志	(43)
晋书	(51)
宋书	(57)
南齐书	(61)
梁书	(64)
陈书	(67)
南史	(69)
魏书	(77)
北齐书	(85)
周书	(89)
北史	(91)
隋书	(101)
旧唐书	(104)
新唐书	(114)
旧五代史	(130)
新五代史	(137)
宋史	(151)

辽史	(169)
金史	(174)
元史	(181)
新元史	(190)
明史	(196)

正史考略绪言

《说文》“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江氏永《周礼疑义举要》云：“凡官府簿书谓之史，故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狱讼之中，皆谓簿书，犹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义。故掌文书者谓之史。其字从又从中，又者右手，以手持簿书也。史字事字皆有中字。天有司中星，后世有治中之官，皆取此义。”江氏以中为簿书，足正许君之误。吴氏大澂谓“史象手执简形，古文中作……无作中者。”其说亦是。王氏国维非之，以为“中者盛筴之器，史字从又持中，义为持书之人，与尹之从又持一，象杖形者同意。”王说详《观堂集林》释史篇，兹不繁引。文澜愚蒙，窃意中即册之省形，中又之变体。卜辞册字有作者，有作者，两手奉之，示册书繁重之义；史则仅从一又，示执简侍君，记言记动之义，盖册与中二形以繁省见义，非别有一物象中也。

史官之起，或曰仓颉，夔古茫昧，莫得而详焉。夏殷史官则有太史终古，内史向挚，皆丁季末虐乱之世，抱其图法，归身有道，彼岂轻背宗国哉，王官世守，守之以死，高文典策，诚不忍坐视沦亡而无所托也。洎夫姬周，载籍颇存，读《周礼》而知史职之备，翻经传而知史官之众。六经皆史，固无论矣；战国百家腾跃，各引一端。驰说诸侯，如蛙黾之噪潦岁，洵足以眩耳目而迷源流，然迹其权舆，上者缙史官之遗绪，下亦概乎其尝有闻，是故经若子，皆史也。即以今时史法绳之，至少亦供吾人以若干珍美之史料；若夫孔子所删定，左氏所撰述，苟非后世窜乱，则全部殆属信史。

孔子集三代学术之大成，其最后著作，厥惟《春秋》，故曰“后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者亦以《春秋》”。盖孔子身不在史官，而秉周公遗法，谋笔削贬损之政，非其愿也；是时周室既微，载籍残阙，仲尼思存前圣之业，以见于后世，舍此未由，又非得已也。孔子《春秋》之作，志在褒贬，本非修史，而古之史法实存其中。王安石讥为断烂朝报，梁任公诮为流水帐簿，此盖以后世史法观之者。窃意离《左传》而读《春秋》，诚恐闭门深思，十年不解；据《左传》而寻《春秋》，则领之在衣，纲之在网，有繁简相系之妙。《说文》“册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卜辞册有作𠔁者，盖古代竹简繁重，史官所藏，势必盈屋，猝然欲检先世盛事，将何措手？故书一事于若干短简，必别立一长策以为标帜，其序次则准时代之后先，如某时无事，亦必标春夏等字，《初学记》文部引刘歆《七略》曰“《春秋》两家文，或具四时，或否，于古文，无事必具四时。”其事特重者，则于长策上特缀符记，𠔁字之𠔁𠔁是也。中国书契，相沿用竹，故史官得发明编年之法，成世界最古之年代史，印度用贝叶，欧洲用兽革，皆不便于编年，非必彼愚而我智也。至长策所题，以为标帜者，自必文词极简，且有一定凡例，读之可以知本事善恶之概略，《竹书纪年》出于魏国史官，而书法殊类《春秋》，又诸侯国史，总名《春秋》，其书法当亦相同，所谓“晋之《乘》、鲁之《春秋》其事一也”者是也。

《春秋》一书，视以为经，自当探研书法，穷究凡例，以逆圣人笔削之志；视以为史，则仅世界最古最简编年史而已。其确示后世以较详史事者，实赖《左氏传》。《左传》体制，本国史之旧法；观其释经，言见经文而事详传内，或传无而经有，或经阙而传存。其言简而要，其事详而博，信圣人之羽翮，而述者之冠冕也。”（《史通》六家篇）古者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此《汉书》艺文志说，《礼记》玉藻作“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与此不同。）若《左传》者，虽以记事为本，而记言亦至繁夥，典谟诰誓，后世无作，则《尚书》《春秋》二家，固已让《左传》家独步于史学界矣。又左氏纪一人书一事散见先后传中，始末周备，稍为条辑，即

成列传，太史公作《史记》，《春秋》时事取《左传》者泰半，谓《史记》之一部，蜕化于《左传》，或无不可。

太史公首创纪传体，为史界不祧之太祖，旧史官纪事实而无目的，孔子作《春秋》，时或为目的而牺牲事实，惟迁为兼之。迁书取材于《左传》、《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等以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组织而成。其本纪以事系年，取则于《春秋》；其八书详纪政制，蜕形于《尚书》；其十表稽牒作谱，印范于《世本》；其世家列传，既宗雅记，亦采琐语，则《左传》、《国语》之遗规也；诸体虽非迁所自创，而迁实集其大成。兼综诸体而调和之，使互相补而各尽其用，此足征迁组织力之强而文章技术之工也。（此节取梁任公《中国历史研究法》语 惟补入左传二字凡两处。）

自迁书一变而有班固之断代史，刘知几极尊此体，以为“《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言皆精练，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无改斯道。”（六家篇）郑樵著《通志》痛诋班氏，比之于猪，谓班彪有其业而班固不能读父之书，固为彪之子，既不能保其身，又不能传其业，又不能教其子，为人如此，安在乎言为天下法？范曄、陈寿之徒继踵，率皆轻薄无行，以速罪辜，安在乎笔削而为信史也？（《通志总序》）郑氏欲自衍其书，抑班扬马，即以扬己，盖别有肺肠，难与正言，则惟有效公子牟默然良久，告退曰“请待余日更谒子论”耳。章实斋曰“纪传行之千有余年，学者相承殆如夏葛冬裘，渴饮饥食，无更易矣，然无别识心裁可以传世行远之具……。”（《文史通义》书教篇）此言也可谓明且清者矣。

继班书而作者，陈陈相因，了无新制，固为史学一厄，其尤剧者则官修是也，溯自马迁以来，正史之成，或出一人之手，或成一家之学，陈寿，范曄，沈约，萧子显，魏收，暨欧阳修《五代史记》，出于一手者也。司马谈子迁，班彪子固女昭，姚察子思廉，李德林子百药，李大师子延寿，成于一家之学者也。自隋文帝禁私撰国史，（《隋书》文帝纪开皇十三年五月癸亥诏云：“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

者，皆全禁绝。”唐太宗诏廷臣一十七人以何法盛、臧荣绪一十八家《晋书》再加撰次，称制旨临之，既成题曰御撰，自是国史遂成官书。刘知几伤之曰：“每欲记一事，载一言，皆阁笔相视，含毫不断，故头白可期，汗青无日。”又曰：“史官记注，取禀监修，一国三公，适从何在？”《史通》忤时篇 范淳夫曰：“人君观史，宰相监修，欲其直笔，不亦难乎！”《唐鉴》六，《唐会要》六十三史馆 武德初因隋旧制隶秘书省著作局。贞观三年闰十二月移史馆于门下省北，宰相监修。）朱彝尊《上史馆总裁书》曰：“体例犹未见颁，而同馆诸君，纷纷呈列传稿于掌记，馆中供事遂相迫促。”又曰：“朝呈一稿焉夕当更，此呈一稿焉彼或异，若筑室于道，聚讼于庭，糠粃杂揉，嵌罅分裂，记述失序，编次不伦，虽欲速而汗青反无日也。”夫修史而视为奉行故事，鹵莽灭裂，属草稿如寇盗之至，于是所谓正史者，托克托辈引弓持矢之人，竟司南董之职而修宋、辽、金三史矣！宋濂、王祜诸人前后十三月而《元史》二百十卷告成矣！纰缪芜杂，爬梳不易，宜乎先识之士为之太息，而史学为之黯黯无光也。

《四库》区分群史，首曰正史，即揉合私修官修之二十四史而成者，次曰编年，曰纪事本末，曰别史，曰杂史，曰诏令奏议，曰传记，曰史钞，曰载记，曰时令，曰地理，曰职官，曰政书，曰目录，曰史评，凡一十五类，而正史为之大本。兹编所述以正史为境域，过此以往，则非日力所及，不复赘述。考四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清乾隆时增《旧唐书》、《旧五代史》、《明史》为二十有四。浩兮汗兮，非旦暮所得遍读也。文澜褊陋，未尝学史，然窃观前儒著述，或考源委，或正得失，美言可信，示我周行；窃欲九杂旧闻，缀为一编，他日翻阅正史，此或为其一助云。至于耳目所囿，遗落滋多，琐碎考证，例不具举。大雅君子，傥不我遐弃，幸复有以教正之。

史 记

《史记》（1），一百三十篇（2），汉太史令司马迁撰（3）。其书上起黄帝（4），下穷汉武（5），凡本纪十二（6），表十（7），书八（8），世家三十（9），列传七十（10）。十篇有录无书（11），褚少孙等补焉（12）。注家有宋裴骃《集解》（13），唐司马贞《索隐》（14），张守节《正义》（15）。

- （1）《史记》之名，在两汉未有以专指《太史公书》者，《三国志》魏文纪注引《典论自叙》云：“余是以少诵诗论，及长而备历五经四部史汉诸子百家之言，靡不毕览。”案此仅以史汉并言，未单标《史记》之目。自三国《魏志》王肃传载明帝问王肃，“司马迁以受刑之故，内怀隐切，著《史记》非贬孝武，令人切齿”之语，始以其名为专名。《太史公书》称《史记》者凡七：《周本纪》云：“孔子西观周室，论《史记》旧闻；”又云：“鲁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记》，具论其语成《左氏春秋》；”《六国表》云：“秦既得意，烧天下诗书，诸侯史记尤甚，为其有所刺讥也。”又曰：“《史记》独藏周室以故灭；”《天官书》云：“余观《史记》考行事；”《孔子世家》云：“乃因鲁《史记》作《春秋》；”《自序》云：“紬《史记》石室金匱之书。”皆泛谓古史也。（《逸周书》有《史记篇》。）至《太史公书》则或称《太史公》一百三十篇，（刘歆《七略》，《汉书》艺文志）或称《太史公记》，（《汉书》杨惲传，应劭《风俗通》）或称

《太史记》，（《风俗通》）而《自序》则称《太史公书》；《汉书》宣元六王传，《后汉书》班彪传略论，王充《论衡》超奇、案书、对作等篇，《左传正义》引宋衷《世本注》亦皆称《太史公书》未有《史记》之目也。《魏志》既名《太史公书》为《史记》（晋荀勗《穆天子传序》，仍称《太史公记》。《抱朴子》犹以《太史公记》与《史记》互称，是《史记》之名，始于魏晋间。）《隋书》经籍志标立史部，遂以《史记》升居部首，自是以后，学者习用此名，不复深究始末。颜师古注《汉书》五行志谓：“此志凡称《史记》者，皆谓司马迁所撰也；”（洪颐煊辩其非，详《读书丛录》。刘子玄撰《六家篇》谓“迁因《鲁史》旧名，目之曰《史记》；”张守节《论史例》谓“古者帝王，右史记言，左史记事，言为《尚书》，事为《春秋》，太史公兼之，故名曰《史记》；”似均不免千虑之一失。

（2）太史公《自序》云：“凡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

《汉书》艺文志《太史公》一百三十篇附《春秋》家后。《隋书》经籍志史部首列《史记》一百三十卷。卷即篇也。百三十之数，据《自序》称“二十八宿环北辰，三十辐共一毂，运行无穷，辅拂股肱之臣配焉，忠信行道，以奉主上，作三十世家。”似有以三十世家比三十辐之意。司马贞《补史记序》推演其说曰：“本纪十二，象岁星之一周；八书有八篇，法天时之八节；十表仿刚柔十日；三十世家比月有三旬；七十列传取悬车之暮齿；百三十篇象闰而成岁。”张守节《正义论史例》云：“作世家三十，象一月三十日，三十辐共一毂；作列传七十，象一行七十二日，言七十者，举全数也，余二日象闰余也；合百三十篇，象一岁十二月及闰余也。”两说不知何本，史公微意，岂其然乎？

（3）司马氏之先，为周室太史。汉武建元、元封之间，司马谈官太史令，有子曰迁字子长，以元封三年嗣谈为太史令，《索隐》引《博物志》“太史令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年二

十八，（王国维云：二十八当作三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可证司马迁父子俱官太史令。

司马氏父子皆官太史令，《自序》本有明文，推书中自称及称其父，皆曰太史公，后人不达，滋为曲说。其实称谈为公，所以尊父，（颜师古、司马贞说）称迁为公，所以尊外王父，（《孝武本纪集解》引韦昭云：“《史记》称迁为太史公者，是外孙杨恽所称。”《汉书》本传谓“杨恽祖述其事遂传播焉。”既非东方朔所加，《孝武本纪索隐》引桓谭《新论》云：“太史公造书书成，示东方朔，朔为平定，因署其下，太史公者，皆东方朔所加之也。”《文心雕龙》知音篇“至如君卿唇舌，而谬欲论文，乃称史迁著书，谿东方朔。于是桓谭之徒，相顾嗤笑。据此是谭说本于楼护也。）亦非司马迁自称，（《正义》云“自序书谈及迁为太史公者，皆迁自书之。”）尤非上公位在丞相上。（《自序解集》引如淳曰：“汉仪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序事如古春秋。迁死后，宣帝以其官为令，行太史公文书而已。”臣瓚晋灼驳之曰：“《百官表》无太史公。”《索隐》引虞喜《志林》调停之说曰：“古者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汉其职转卑，然朝会坐位犹居公上尊天之道，其官属犹以旧名尊而称公也。”）

子长生于景帝中元五年。至武帝元狩元年，年二十四岁。元封三年，继谈为太史令，年三十八岁。四十二岁，与公孙卿、壶遂等改定律历，是岁改元太初。天汉三年，遭李陵之祸，受腐刑，时年四十八岁。太始四年，报益州刺史任安书，年五十三岁。昭帝始元元年，年六十岁。史公卒年，绝不可考，大抵在武帝之末，或昭帝之初。（详见王国维《太史公行年考》。）

子长作史虽受父谈遗命，（《自序》太史公执迁手而泣曰：“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天下之史，余甚惧焉，汝其念哉。”迁俯首流涕曰：“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弗敢阙。”）然其专力述作，则在被刑以后。（《自序》云：“太史公遭李陵之祸，幽于圜墙，乃喟然而叹曰：‘是余之罪也夫，是余之罪也夫，身毁不用矣！’退而深惟曰：‘夫诗书隐约者，欲遂其志之思也。昔西伯拘姜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来者。’于是卒述陶唐以来至于麟止，自黄帝始。”《报

任少卿书》曰：“仆窃不逊，近自托于无能之辞，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凡百三十篇，……草创未就，适会此祸，惜其不成，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寻绎文义，知《史记》草创于未被刑以前，而成就于受刑之后也。（赵翼《陔馀丛考》云：“史迁网罗旧闻，仅编辑成书，未及校勘，是以尚多疏误。”）

《史记》太史公曰云云者，此其断语也。班固改称赞；陈寿改称评；范晔改称论，而又系赞、论为散文，赞为四言诗；沈约《宋书》改论为史臣曰；萧子显《南齐书》，姚思廉梁、陈二书，魏收《北魏书》，令狐德棻《北周书》及《晋书》、《隋书》、《旧唐书》并同。《新五代史》论，直起不加标题，而辄以呜呼二字引其端，此皆名目之不同者也。有论无赞者，《宋书》，《梁书》，《陈书》，《北魏书》，《北周书》，《隋书》，《南北史》，《新唐书》，《五代史》，宋、辽、金三史也。论赞并用者：《晋书》，《南齐书》，《旧唐书》，而《南齐书》志亦有赞。宋、辽二史，本纪称赞，列传称论，则变之尤者。《元史》全部皆无论赞，则几不足以为史矣。要总未有能出《史记》之范围者。（王鸣盛《十七史商榷》）

（4）《自序》云：“于是卒述陶唐以来，至于麟止，自黄帝始。”

《索隐》云：“《史记》以黄帝为首，而云述陶唐者，案“《五帝本纪》赞云，五帝尚矣，然《尚书》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纯，《五帝本纪》作其言不雅驯，故述为本纪之首，而以《尚书》雅正，故称起于陶唐也。”

（5）《史记》究讫于何年，实不易知，兹先列武帝年号于下，以资寻览。

建元——凡六年

元光——凡六年

元朔——凡六年

元狩——凡六年，《自序》云：“至于麟止。”《后汉书》班彪传云：“上自黄帝，下讫获麟。”元狩元年获麟。太始二年西登陇首又获麟。《后汉书》班彪传章怀注云：“迁作《史

记》，绝笔于此也。”案武帝虽获麟二次，然是年改元。史公当以此为正。

元鼎 —— 凡六年

元封 —— 凡六年，《集解》云：“弭案《年表》鲁哀公十四年获麟，至汉元封元年三百七十一年。”《高祖功臣侯年表》每帝一格，至末一格则云：“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元年尽后元二年十八。”

太初 —— 凡四年，《自序》云：“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百三十篇。”《汉兴以来诸侯年表》，《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皆讫太初四年。《班固传》“太初以后阙而不录。”

天汉 —— 凡四年《汉书》本传赞云：“讫于大汉，”大汉是天汉之误。

太始 —— 凡四年《报任少卿书》在太始末。

征和 —— 凡四年（《曹参世家》末言参之五世孙宗，以征和二年坐太子死。）

后元 —— 凡二年

太史公作《史记》，以绍述仲尼自任，故《自序》云：“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春秋》绝笔获麟，史公作史，亦适值获麟之事，其纪事止于元狩元年，自无疑义。惟太初改历，实行孔子夏时之志，是史公一大事业，故《自序》末缀太史公曰：“余述历，黄帝以来至太初而讫，（《艺文志》有《黄帝五家历》三十三卷。）百三十篇。”自元狩至太初犹《左氏春秋》获麟以后至孔子卒，有补经也。太初以后事，则犹《左氏》之有续传也。史公自言继《春秋》而论次其文，其叙事又多本《左氏》传，则言讫麟止，讫太初，讫后元二年，（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皆有所本，不足怪矣。赵翼《廿二史劄记》云：“元封二年，初为太史令，元封二年，至天汉二年遭李陵之祸，已十年。自天汉二年至征和二年。（赵氏以为《报任安书》，在征和二年。）

又阅八年。统计迁作《史记》前后共十八年，况安死后，迁尚未亡，必更有删订改削之功，盖书之成凡二十余年也。”

自迁综古今为书，至梁武帝敕群臣撰《通史》六百二十卷，上自太初，下终齐室。元魏济阴王晖业著《科录》二百七十卷，其断限亦起自上古，终于宋年，惟《科录》取其行事尤相似者，共为一科，其体小异。二书俱不传。郑樵《通志》又准梁武《通史》而为之。皆《史记》之支派也。

(6)《史记》本纪凡十二，列之如下：

- | | | |
|-------|-------|--------|
| 五帝本纪 | ②夏本纪 | ③殷本纪 |
| 周本纪 | ⑤秦本纪 | ⑥秦始皇本纪 |
| ⑦项羽本纪 | ⑧高祖本纪 | ⑨吕太后本纪 |
| ⑩孝文本纪 | ⑪孝景本纪 | ⑫今上本纪 |

《正义》引裴松之《史目》云：“天子曰本纪，本者系其本系，故曰本；纪者理也，统理众事，系之年月，名之曰纪。”

《史通》本纪篇云：“盖纪之为体犹《春秋》之经系日月以成岁时，书君上以显国统。”据此，知本纪十二，实效法《春秋》十二公而作。《文心雕龙》史传篇谓其取式《吕览》，非笃论矣。至本纪之名，亦有所出。大宛传赞云：“《禹本纪》言，河出昆仑，高五百里。”又云：“《禹本纪》及《山海经》所有怪物，予不敢言之也。”班叔皮《史记略论》颇似谓本纪世家列传诸体，皆自迁创者，未可据以为信也。左邱明传《春秋》，编年史之祖也；司马迁著《史记》，纪传史之祖也。《史通》二体篇评之曰：“《史记》者，纪以包举大端，传以委曲细事，表以谱列年爵，志以总括遗漏，逮于天文地理国典朝章，显隐必该，洪纤靡失，此其所以为长也。若乃同为事，分在数篇，继续相离，前后屡出，于《高纪》则云语在《项传》，于《项传》则云事具《高纪》；又编次同类，不求年月，后生而擢居首帙，先辈而抑归末章，遂使汉之贾谊，将楚屈原同列，鲁之曹沫，与燕荆轲并编，此其所以为短也。”赵翼《廿二史劄记》曰：“古者左史记言，右史记事，言为《尚书》，事为《春秋》，其后沿为编年纪事二种。

记事者以一篇记一事，而不能统贯一代之全；编年者又不能即一人而各见其本末。司马迁参酌古今，发凡起例，创为全史，本纪以序帝王，世家以记侯国，十表以系时事，八书以详制度，列传以志人物，然后一代君臣政事贤否得失，总汇于一篇之中，自此例一定，历代作史者，遂不能出其范围，信史家之极则也。”

朱一新《无邪堂答问》曰：“义帝如韩林儿，政非己出，不可立纪；项羽曾宰天下，诸侯听命，自当立纪，《史通》之所讥非也；近人曲为之说，亦非也。汉诸王及萧、曹等皆有土有民，即古诸侯，故作世家，陈涉亦然。（《汉书》断代为史，故不用通史之例，此事理之显然者，无庸曲说。）惟秦先世立纪，颇失界限，然不如是则先后参差，不得不为变例。魏收作《魏书》，即承用之。”

（7）《史记》表凡十，列如下：

三代世表

②十二诸侯年表

六国年表

④秦楚之际月表

汉兴以来诸侯年表 ⑥高祖功臣侯者年表

⑦惠景间侯者年表 ⑧建元以来侯者年表

⑨王子侯者年表

⑩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

《三代世表序》云：“余读《谍记》黄帝以来各有年数，稽其历谱谍终始五德之传，古文咸不同乖异。”《十二诸侯年表序》云：“读《春秋历谱谍》”。《汉书》艺文志历谱家有《汉元殷周谍历》十七卷，《帝王诸侯世谱》二十卷，《古来帝王年谱》五卷。《梁书》刘杳传云：“王僧孺被敕（《南史》作使）撰谱，访杳血脉所因。杳云：桓谭《新论》‘太史《三代世表》旁行邪上，并效《周谱》。’以此而推，当起周代。’皆足证《史记》年表之有本。《史通》杂说篇云：观太史公之创表也，“燕越万里，而於经寸之内，犬牙可接”“昭穆九代而於方尺之中，雁行有序”，使读者举目可详。子玄推重年表若此，而《表历篇》讥为烦费，殆非确论。